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下補充資料：

(a) 減值損失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收購上海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木七七」)的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4,500,000元。

確定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為收入法下的現金流折現法。採用該方法的原因為評估對象是具有歷史經營和財務記錄的經營中業務。預計現金流中所採用的參數可以參考歷史記錄及過去及未來經營表現。獨立評估師同時考慮過其他方法，例如市場法下的可比上市公司法，但尚無類似正在運營／開發遊戲的緊密可比上市公司；成本法亦不適合，因為評估主體並不是資產驅動業務。

另一方面，在評估減值損失時，應需考慮可回收金額，因此評估主體的估值中應包含未來可回收性。在估值方法中，收入法下的現金流折現法可適當考慮未來業務和市場增長。因此，本次估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

(b)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44,400,000元，其中基金投資約人民幣124,7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支基金投資賬面價值均未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33,4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廈門夢加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夢加」外，其他遊戲研發公司的賬面價值均未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有關廈門夢加的資料詳情如下表：

| 投資名稱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 於 | 於 | 截至 | 於 | 相對於 | 截至 | 主營業務 |
|------|-----------------|--|---|--|---|---|---|------|
|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權比例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規模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已收股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廈門夢加 | 20,024 | 10.0 | 84,528 | 138,500 | 223,028 | 12.3 | 693 | 遊戲研發 |

(c)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9)條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以下補充資料：

1. 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和資格人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中，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購股權及授出日期為二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購股權屬於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購股權屬於其他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僱員)。

2.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由生效日期起十年(即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五個月。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